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5 年 6 月 10 日

總目 45－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在消防處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 1 個副消防總長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1 點)
(125,450 元至 137,400 元)

問題

消防處需要專責首長級人員的支援，以發展及推行有系統的質素保證及訓練課程認證機制，從而持續提升服務質素。

建議

- 2. 我們建議，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在總部總區開設 1 個副消防總長常額職位(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1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推行質素保證及訓練課程認證機制。

理由

3. 消防處的使命是保障公眾生命財產免受火災或其他災難侵害。雖然本港大型火警的數字隨著防火措施及樓宇安全愈趨妥善而逐年下降，但由於近年新基建設施及建築物的結構愈加複雜，多項跨境及跨區的大型基建設施和集體運輸系統亦相繼落成，消防人員面對更大的挑戰，救援行動亦更複雜和艱巨。為了確保公眾安全，消防人員須具備先進的滅火及救援技巧，以維持高水平的服務質素。

4. 現時，各消防分區和消防局在處理個別火警及特別事故後均會自行檢視，以加強該分區或消防局的培訓和提升服務質素。隨着跨境及跨區的大型集體運輸系統及基建設施增多，不同分區和消防局須在行動及資源調派方面更具策略性地合作，才可迅速和有效地處理緊急事故。因此，消防處認為有需要發展一套統一的質素保證機制，以持續提升消防服務質素及提高行動效率。

5. 與此同時，消防技術快速發展，消防人員在處理緊急事故時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能比過往要求更高。此外，消防和救護人員亦需要緊密合作，在處理大型緊急事故時發揮協同效應。隨著位於將軍澳百勝角的新消防及救護學院預計在 2015 年年底落成，新入職的消防和救護人員將在同一校舍接受培訓。消防處認為有需要發展更具前瞻性的訓練課程認證機制，優化及鞏固消防和救護人員的滅火及救援技巧，以應付急速轉變的社會發展和服務需要。

消防處總部總區的工作

6. 現時，總部總區由 1 名消防總長(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2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消防總長(總部))負責監督。該消防總長的工作範疇廣泛，包括資源規劃、調派及通訊、招聘及培訓、資訊科技管理及採購等；現由 1 名副消防總長(職銜為副消防總長(總部))輔助。

7. 因應緊急服務的需求持續上升，以及公眾的期望有所增加，消防處近年推行了多項新措施，例如優化第三代調派系統¹；提升無線電及通訊系統，並實施緊急事故資料發放機制²；開發資產管理及保養系統³等。另外，消防處亦成立了不同的專隊以應付特別行動需求，包括特種救援隊、坍塌搜救專隊、高空拯救專隊等。以上各項措施和專隊均由總部總區負責統籌，並須由首長級人員持續監察，確保有足夠的政策督導和策略性意見，以配合最新的行動需要。

8. 多項即將推出的新措施亦由總部總區負責統籌，包括開發一套電腦系統，以在處理緊急救護服務召喚時提供更全面的調派後指引；為消防處的資訊系統進行策略性規劃，以配合部門的資訊及服務發展需要；籌劃新的消防局及救護站，以配合新基建(例如港珠澳大橋口岸的消防局暨救護站)的緊急服務需求；引入更先進的消防車輛及裝備等。

9. 此外，新消防及救護學院啟用後，將由總部總區負責監督。新學院會取代消防訓練學校和救護訓練學校，成為訓練消防處人員的主要設施。新校舍內設有多種模擬訓練設施，讓消防人員在安全的模擬場景中接受貼近實況的訓練，使他們的滅火及救援技巧更熟練，提高行動的效率。

10. 總部總區一貫的職務和上述即將展開的新工作，往往需要高層次的政策督導和策略性判斷，現時消防總長(總部)及副消防總長(總部)的工作量已達飽和。因此，消防處認為有需要增設 1 個副消防總長職位，以協助消防總長(總部)提升消防處服務質素，推展持續推行的措施和新措施，包括引入擬議的質素保證和訓練課程認證機制。

¹ 第三代調派系統是一個關鍵的調派及通訊系統，用以接聽公眾的緊急召喚，以及調派合適的資源到事故現場。消防處已更換現有硬件及提升應用程式，藉此優化系統，從而配合行動需要。

² 消防處已採用新的數碼集群無線電系統，以提升其無線電及通訊系統。新系統能加強無線電的覆蓋範圍，以及消防處於事故現場的調動能力。消防處隨後推出緊急事故資料發放機制，透過適時向傳媒發放相關的事故資料，利便傳媒採訪緊急事故。

³ 為更有效規劃採購工作及監察存貨，消防處在 2015 年 2 月推行了資產管理及保養系統。該系統屬數據庫管理系統，可實時提供最新的存貨數據。

擬議的質素保證機制

11. 為提升滅火／救援行動的效率和表現水平，以及改善消防職系人員的訓練質素，消防處建議建立一套更專門及制度化的質素保證機制⁴，制訂清晰一致的服務質素標準及審核準則，以及提升消防人員的服務質素水平。質素保證機制建立後，消防處將成立專隊執行以下措施－

- (a) 定期和突擊巡視各消防局，以檢視各局及各分區的日常訓練，確保各局／分區的訓練能達致高水平；
- (b) 除了將現時由有關消防局／分區主管自行檢視日常火警和特別服務的做法制度化外，專隊將實地檢視前線人員處理大型火警、特別服務⁵及進行大型演習(例如為提高處理飛機失事及港鐵事故的應變能力而進行的演習)時的方法，並總結事故現場指揮及控制、涉及呼吸器的指揮程序、無線電通訊、滅火及救援策略等各方面的整體發揮；以及
- (c) 就大型火警及特別服務進行個案檢討，並整合優良的行動方案，推廣至不同消防行動單位⁶。

12. 經參考事故實地觀察的結果，以及從個案檢討所得的結果和意見後，消防處便可按需要改良行動指引及程序，以提高行動效率，並確保各消防行動單位的服務標準趨於一致。在訓練方面，從事故實地觀察及個案檢討中汲取的經驗亦會納入日常訓練。配合對各消防局進行的定期和突擊巡視，以上措施將有助確保消防處各行動單位的訓練準則一致及得以適時更新，持續提升訓練水平。質素保證機制亦會提供重要的參考資料，供管理層就資源規劃(包括購置設備和調配人手)作出決策，以配合服務需要。擬議的質素保證機制與訓練及前線行動的互動關係於附件 1 說明。

⁴ 消防處救護總區從 2010 年 8 月起已採用一套由電腦支援的輔助醫療服務質素保證系統，按既定規則及邏輯來評定前線救護人員是否遵守醫療程序，以監察及客觀評估其臨床表現，從而確定訓練需要。消防職系人員現時並無相應的質素保證系統。

⁵ 2014 年，消防處共接獲 36 335 宗火警召喚及 33 420 宗特別服務召喚。

⁶ 擬議的質素保證機制將適用於消防處消防職系所有行動單位，包括全港共 81 間消防局、6 間滅火輪消防局、1 個潛水組、機場消防隊的 2 間海上救援局，以及各支專隊(例如坍塌搜救專隊、危害物質專隊、高空拯救專隊)。

擬議的訓練課程認證機制

13. 為配合新消防及救護學院的啟用，消防處計劃按照質素保證機制所制訂的服務質素標準，檢視各項消防職系訓練計劃的內容，並研究建立一套專為香港消防服務而設的知識和技能訓練課程認證機制⁷。消防處會參考海外不同先進國家及地區的服務質素標準，並因應本地實際情況及需要，為各個行動範疇制訂相應的訓練要求及審核標準，以認證消防人員的資歷和水準。消防處亦會因應需要，改良和優化在新學院和各消防局的訓練計劃，確保為消防職系人員提供所需的技能和知識訓練，以切合不斷提升的培訓需求。

有需要開設 1 個副消防總長常額職位

14. 鑑於推展擬議的質素保證及訓練課程認證機制工作繁複，當中涉及高層次策略性判斷及與不同單位協調，因此需要具備專業消防知識、經驗和視野的首長級人員領導。為此，消防處建議在總部總區增設 1 個副消防總長職位，職銜為副消防總長(質素保證及管理)，專責透過專業和制度化的質素保證機制，統籌就消防處的服務質素進行的策略性規劃。擔任這個職位的人員亦將會負責快將啟用的新消防及救護學院的運作。消防及救護服務訓練的管理，以及現時的招聘、訓練及考試組，將予以整合，並交由這名人員負責監督。他亦會分擔現時副消防總長(總部)繁重的工作量，包括接手管理消防及救護職系屬員的事業發展和培訓屬員的專門職能。有關安排有助根據質素保證機制所提出的建議，更有效地策劃和制訂部門在訓練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政策及策略。

15. 具體而言，副消防總長(質素保證及管理)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策劃及監督為消防職系而設的擬議質素保證機制的發展及推行工作，監督救護職系現行質素保證機制的推行工作，並定期檢討上述機制；

⁷ 消防處轄下的輔助醫療救護服務已設有訓練課程認證機制。救護職系人員必須具備二級急救醫療助理資格，方可提供輔助醫療救護服務。消防處已獲加拿大卑詩省司法學院認可，提供二級急救醫療助理訓練課程。經接受消防處的認可訓練課程後，救護職系人員擁有等同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救護服務隊初級輔助醫療人員救護服務水平的技能和資格，以提供輔助醫療救護服務。

- (b) 策劃及監督專為消防服務而設的知識和技能訓練課程認證機制的發展及推行工作；
- (c) 擔任新消防及救護學院的院長，負責學院的運作和管理事宜；
- (d) 制訂和監察消防處的部門訓練政策及策略，並管理訓練開支；以及
- (e) 就部門人力資源的培訓及發展提供策略性督導。

附件2 16. 擬設的副消防總長(質素保證及管理)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設立這個職位後，副消防總長(總部)將繼續全力負責資源規劃、採購及物流、調派及通訊、資訊科技、工程及運輸服務和公共關係等職務。

附件3 經修訂的副消防總長(總部)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消防處首長級人員的

附件4 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4。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7. 設立副消防總長(質素保證及管理)職位後，擔任該職位的人員除了負責推行擬議的質素保證機制外，亦會接手管理部分原本由副消防總長(總部)負責的單位。副消防總長(質素保證及管理)將負責監督 5 個單位，當中包括 246 名非首長級人員，其中 4 名為高級專業人員，即負責消防訓練、管理組和招聘、訓練及考試組的 3 名高級消防區長，以及 1 名負責救護訓練的高級助理救護總長。

18. 具體而言，副消防總長(質素保證及管理)會統籌消防職系的質素保證及訓練課程認證機制的策略性規劃，並制訂部門整體的訓練政策，以確保有關訓練能貫徹部門的目標。1 名高級消防區長及 1 名高級助理救護總長會分別支援副消防總長(質素保證及管理)處理消防及救護服務訓練的日常管理及行政工作，並為各自的職系推行質素保證及認證機制。多年來，消防及救護人員所須具備的技能水平及範疇均日漸提高，加上接受訓練的人數日增，因此兩個職系的訓練及質素保證工作的複雜性及工作量均大增。有見及此，高級消防區長及高級助理救護總長級別人員提供的專職支援實在不可或缺。總部總區現行及建議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5。

附件5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9. 我們已審慎考慮可否調配消防處現有的首長級人員，以應付因推行擬議的質素保證機制及與訓練有關的措施所增加的工作。現時，消防處共有 7 個副消防總長職位，分別派駐總部總區(1 個)、3 個消防行動總區(4 個)、牌照及審批總區(1 個)，以及消防安全總區(1 個)。有關人員的職責載於附件 6。由於所有副消防總長均須全力處理不同範疇的職務，因此要在不影響他們執行本身職責的情況下重新調配人手，在運作上並不可行。如未能取得額外的首長級人員支援，消防處或會無法在短期內制定及推行計劃中的質素保證及訓練課程認證機制，因而或會有礙提升服務質素。

對財政的影響

20.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擬議的副消防總長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552,800 元。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則為 2,344,000 元。

21. 我們已在 2015-16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撥款，以支付開設擬議副消防總長職位所需的開支，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內反映所需資源。

公眾諮詢

22. 我們在 2015 年 3 月 3 日就該項建議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議員支持保安局徵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該項建議。

編制上的變動

23. 過去兩年，消防處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5 年 6 月 1 日)	2015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4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	18#	18	18	18
B	1 273	1 266	1 234	1 215
C	8 894	8 890	8 790	8 713
總計	10 185	10 174	10 042	9 946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不包括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的編外職位
- # - 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消防處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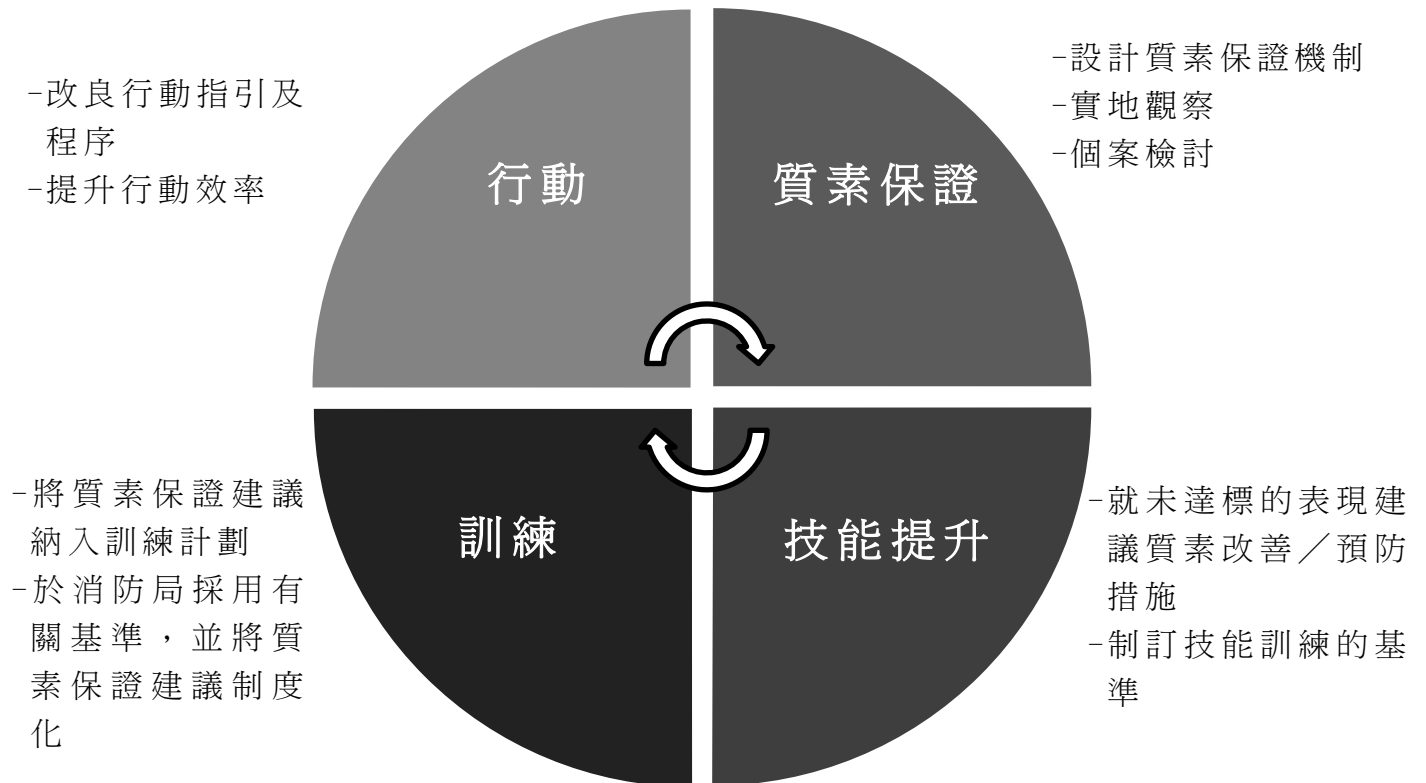
24.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開設擬議的副消防總長常額職位。該局考慮到出任該職位的人員須承擔職責的輕重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5.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認為，該首長級常額職位的建議職系是恰當的。

保安局
2015 年 6 月

擬議的質素保證機制與訓練及前線行動的互動關係



職責說明
副消防總長(質素保證及管理)

職級：副消防總長(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消防總長(總部)(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2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 (i) 策劃及監督為消防職系而設的擬議質素保證機制的發展及推行工作，並監督救護職系現行質素保證機制的推行工作；
 - (ii) 擔任新消防及救護學院的院長；
 - (iii) 策劃及監督專為消防服務而設的知識和技能訓練課程認證機制的發展及推行工作；
 - (iv) 制訂部門訓練政策及策略，監察其推行情況，以配合香港特區政府的應變計劃，並管理訓練開支；
 - (v) 監督部門招聘事宜；
 - (vi) 負責策劃、發展及調配部門人力資源，以及事業管理；
 - (vii) 監督部門福利及職業安全與健康事宜；
 - (viii) 監察消防處屬員的體適能水平和體適能評估；以及
 - (ix) 就有關購置消防車輛及滅火和救援行動設備的部門資源規劃提供意見。
-

修訂職責說明
副消防總長(總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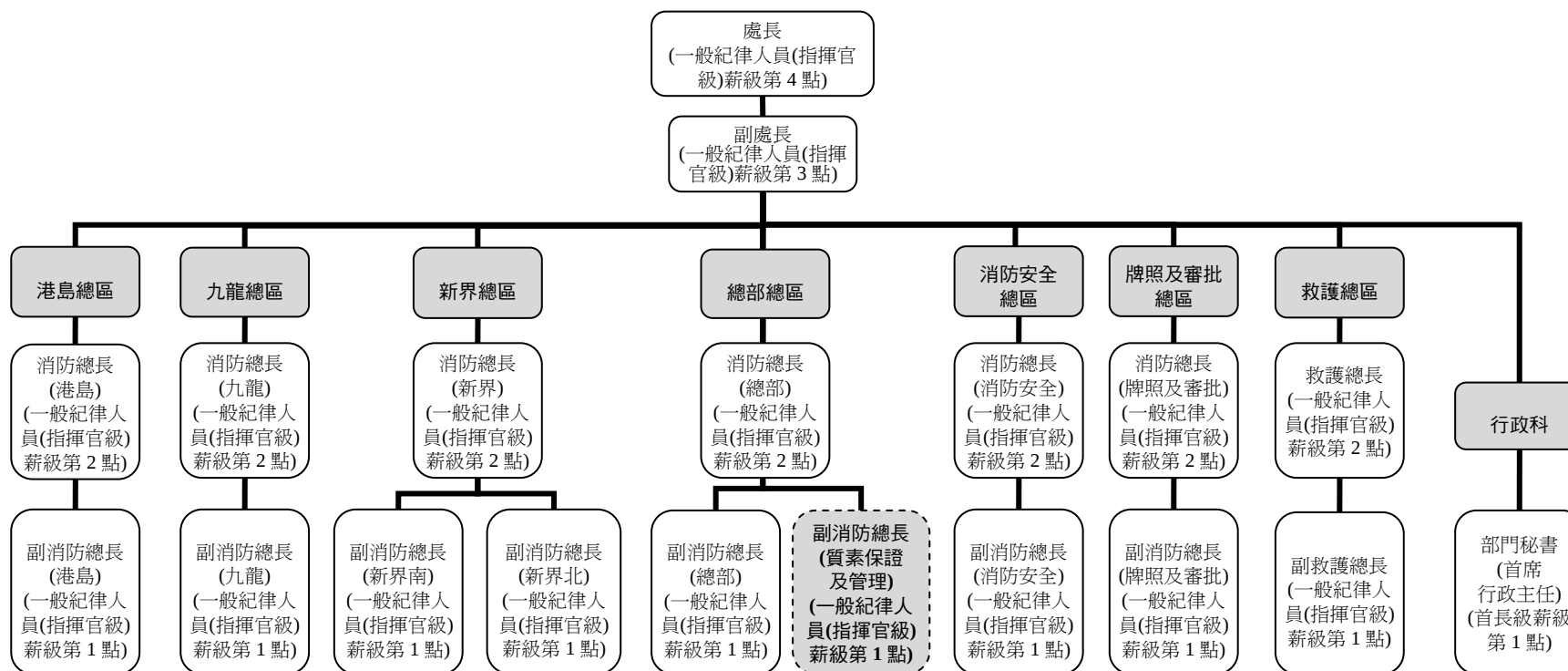
職 級 ： 副消防總長(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消防總長(總部)(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2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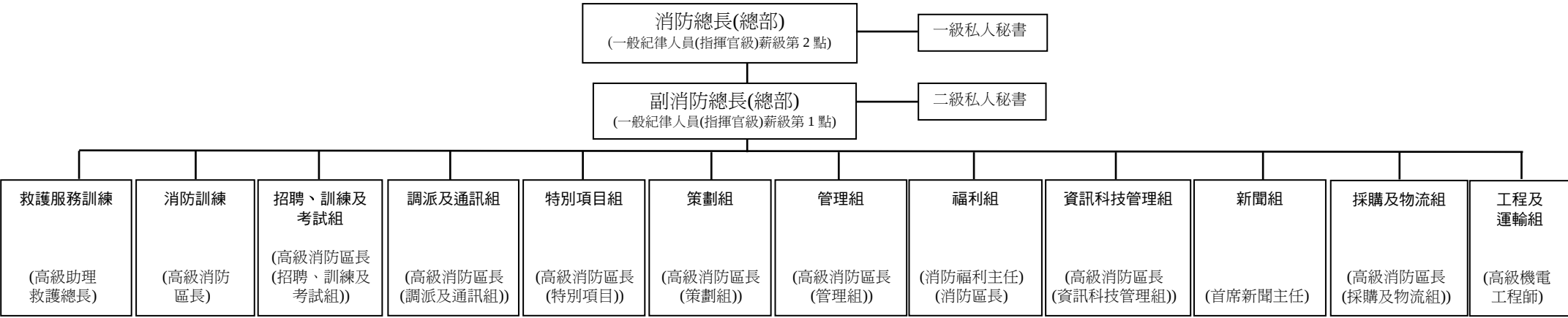
- (i) 監督部門資源規劃及分配工作，以配合全港規劃發展；
 - (ii) 監督調派及通訊系統和其他電腦項目的開發及優化工作，以維持／提升行動及通訊效率；
 - (iii) 監督就採購及物流、工程及運輸，以及資訊科技管理提供的支援服務，協助部門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
 - (iv) 監察處理傳媒及公眾查詢的工作，並就資訊發布及公共關係策略提供意見；
 - (v) 就保安、緊急應對及管理，以及應變策劃等事宜與政策局／政府部門聯絡及進行統籌；以及
 - (vi) 協調及監督部門代表人員就區議會及地區管理委員會進行的工作。
-

消防處建議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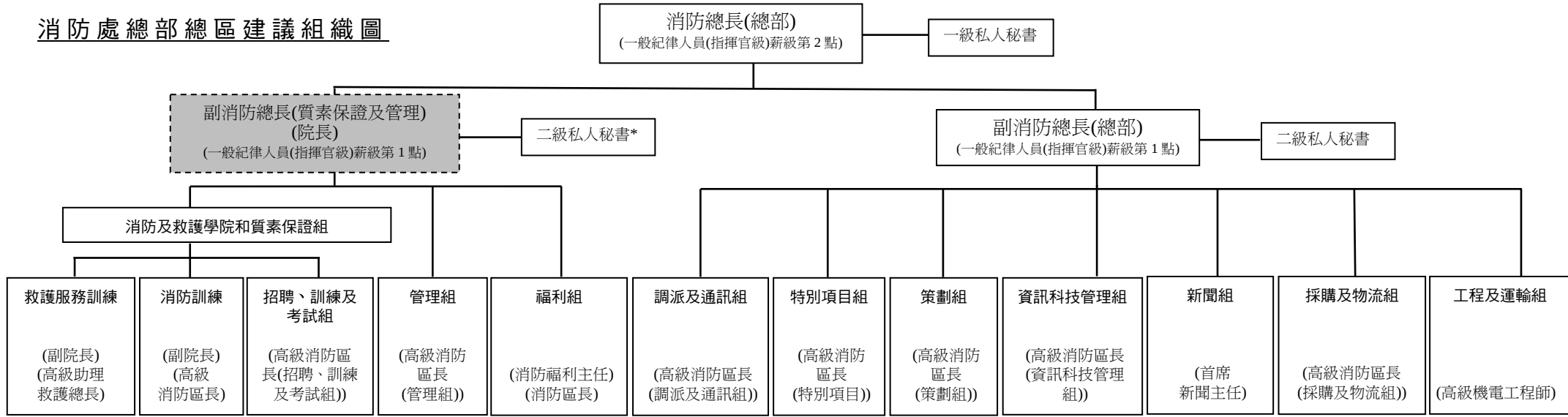


副消防總長
(質素保證及管理)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1 點) 擬設的副消防總長新職位

消防處總部總區現行組織圖



消防處總部總區建議組織圖



圖例：

()：單位主管

*：擬在 2015-16 年度開設的職位

：擬設的副消防總長職位

消防處各副消防總長職位現時職務

目前，消防處共有 18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其中有 7 個副消防總長職位，分別隸屬 6 個總區，即總部總區、3 個消防行動總區、牌照及審批總區，以及消防安全總區。副消防總長的職位分布和主要職責如下－

(A) 總部總區(1 名副消防總長)

總部總區設有 1 個副消防總長職位，協助消防總長(總部)監督資源規劃、消防訓練、採購及物流、調派及通訊、資訊科技、工程服務、招聘培訓、特別項目、員工福利，以及處理投訴和公共關係。

(B) 3 個消防行動總區(4 名副消防總長)

3 個消防行動總區設有 4 個副消防總長職位(港島總區 1 個、九龍總區 1 個、新界總區 2 個)。副消防總長負責協助所屬消防總長規劃、統籌和管控調配總區的人力和車輛資源，在所屬總區發生嚴重事故時親自指揮消防行動，以及監察總區內有關員工、行政及紀律事宜。

(C) 牌照及審批總區(1 名副消防總長)

牌照及審批總區設有 1 個副消防總長職位，協助消防總長(牌照及審批)為新建樓宇、改建樓宇、食肆、公共娛樂場所等制訂、審批和檢視消防安全標準；監察關於木料倉，以及使用、貯存、製造和運送危險品的發牌管制工作；確保有效推行有關消防裝置和承辦商註冊的政策和程序；以及執行消除火警危險的法例。

(D) 消防安全總區(1 名副消防總長)

消防安全總區設有 1 個副消防總長職位，協助消防總長(消防安全)制訂、推行和檢討消防安全政策；確保有效推行相關政策和程序，以改善訂明商業處所、指明商業建築物、鐵路發展、新建樓宇項目、住宅和綜合用途樓宇，以及其他處所的消防安全措施；就防火事宜聯絡公私營機構；以及向市民推廣消防安全訊息。
